

#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20破40号

申请人：中山南方亮铝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一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382X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镇威。

2018年7月17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山邦迪五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中山南方亮铝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方亮铝品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9月6日，南方亮铝品公司以其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南方亮铝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，股东为富达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，法定代表人为黄镇威。在本院对南方亮铝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过程中，有投资人向南方亮铝品公司管理人表达了重整投资意向，双方经谈判后达成重整投资协议，意向投资人交纳了部分保证金。管理人就重整事宜征求了债权人的意见，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

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”目前，已有意向投资人与南方亮铝品公司管理人达成重整投资协议，并交纳了投资保证金，且管理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重整的意见，因此南方亮铝品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2024年9月6日起对中山南方亮铝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姜新林
审	判	员	陶香琴
审	判	员	尹四娇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颖珩